

证券代码：839788

证券简称：汇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2

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苏亚苏审[2023]160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52,361,410.59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7,703,842.70 元，2022 年度净利润-8,271,912.59 元。

根据公司发展状况，公司拟不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授信额度、方式、期限等事宜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兹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